

2015 年外语学院科研调配业绩分分配方案

外国语学院在 2015 年度从学校科研处共获得可调配科研业绩分 177 分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业绩分记分办法》（宁波理工科〔2012〕212 号），并经过学院研究决定，现制定如下分配方案。

（一）分数来源

科研业绩调配分由外国语学院 2015 年度教师总的科研业绩原始分 $\times$ 系数获得，因为 2015 年科研处定的标准为 6%，而外语学院总科研业绩原始分为 2956.92 分，故调配分为 177 分，调配的对象为外国语学院在编教师。

（二）调配标准

1: 论文著作调配原则，

- 1) 一级期刊，调配分为业绩原始分 $\times$ 系数 0.06，如 80 分/篇，则调配 5 分；
- 2) SSCI 书评，调配分业绩原始分 $\times$ 系数 0.06，如 60 分/篇，则调配 4 分；
- 3) 编著和译著，调配分为业绩原始分 $\times$ 系数 0.06，如 160 分/本，则调配 10 分；
- 4) 宁波通讯，调配分为业绩原始分 $\times$ 系数 0.06，如 50 分/篇，则调配 3 分；
- 5) 学校不计分的核心论文，按 3 分/篇调配、
- 6) 学校不计分的普通论文，按 2 分/篇调配。

2: 科研项目调配原则，

- 7) 省部级项目，调配分为业绩原始分 $\times$ 系数 0.06，如 180 分/项，则调配 11 分；
- 8) 地市级项目，调配分为业绩原始分 $\times$ 系数 0.07，如 40 分/项，则调配 3 分；
- 9) 市局级和横向项目，无业绩原始分，按 2 分/项调配。

3: 科研经费调配原则，

- 10) 当年经费单项超过 1 万元的，调配分为 1 分/万元，累加不封顶；
- 11) 去年经费单项超过 1 万元的，调配分为 1 分/万元，累加不封顶。

4: 其他成果调配原则

- 12) 学校不计分的奖励，按 2.5 分/项调配；
- 13) 2012 年或以前科研项目在 2015 年结题的，按 2 分/项调配。

序	调配对象的成果	调配标准	调配分	数量	小计	备注
1	一级期刊	原始分 80*0.06	5	1	5	
2	SSCI 书评	原始分 60*0.06	4	7	28	
3	编著和译著	原始分 160*0.06	10	3	30	
4	宁波通讯	原始分 50*0.06	3	2	6	
5	不计分的核心论文	3 分/篇	3	2	6	
6	不计分的普通论文	2 分/篇	2	5	10	
7	省部级项目	原始分 180*0.06	11	1	11	
8	地市级项目	原始分 40*0.07	3	4	12	
9	市局级与横向项目	2 分/项	2	3	6	
10	当年经费单项超 1 万项目	1 分/万元	1	9	9	
11	去年经费单项超 1 万项目	1 分/万元	1	45.5	45.5	
12	不计分的奖励	2.5 分/项	2.5	1	2.5	
13	早期项目今年结题	2 分/项	2	3	6	
总计:					177 分	

说明：如在公示期内有其他新增科研成果，本方案中计分标准将相应递减。